

軍政公報 第六十六號 命令

四〇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陸軍第一師師長劉峙  
副師長兼代師長徐庭瑤

本部指令 實字第六〇一號 五月十二日

令首都衝戍司令谷正倫

呈一件 爲據憲兵一團呈稱各連新兵補齊因瞄準測驗器具尙未領置招商估計共需

洋三百十二元二角請發代金俾資購置由

呈暨估單均悉查所請事關教育尙屬可行所需購置費洋三百一十二元二角着由該團教育費項下開支列報仰卽轉飭遵照此令估單存

●軍政部指令 務字一三二七號

令航空署署長張惠長

呈一件 爲呈請修改航空隊編制俾利實用附具編制表及系統表各一份乞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所呈修改編制表及系統表尙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候分呈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暨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並分令陸軍軍需兩署飭司遵照備案可也附件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部長何應欽

●軍政部指令 務字一四〇八號